

法規名稱	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5/17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推展學生事務，增進教育功能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，依據中山醫學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規定，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工作如下：
 一、審定學生事務規章。
 二、審定學生事務工作計劃。
 三、檢討訓輔工作及興革建議。
 四、審定導師制度推行事項。
 五、審定其他有關學生重要事務工作。
 六、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。
 七、評定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活動等事項。
 八、諮詢學生事務處之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處各組(中心、室)主任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。(教師代表由學生事務處遴聘二至三人；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二人。)
- 第四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，綜合本會一切事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召開之會議，學務長得視需要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須達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一般議案之表決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做成決議。有關學生獎懲準則內退學、開除學籍之議案，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。本會之委員中，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不得參與表決。
-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，陳報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- 第九條 **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**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89年06月28日	8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94年03月24日	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
97年06月16日	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
103年03月10日	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(學務處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1032100730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3年3月21日公告)
103年05月12日	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緩議
103年06月16日	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建議

法規名稱	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5/17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	頁碼/總頁數	第 2 頁/共 2 頁

- 103 年 09 年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- 103 年 09 年 18 日 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
(學務處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2103969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3 年 12 月 19 日公告)
- 107 年 10 月 0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- 107 年 10 月 18 日 第 14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
(學務處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72103035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7 年 10 月 25 日公告)
- 110 年 04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- 110 年 04 月 22 日 第 14 屆第 18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(學務處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4 日 1102100986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0 年 05 月 05 日公告)
- 111 年 0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- 111 年 04 月 28 日 第 14 屆第 23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(秘書室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3 日 1112101047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1 年 05 月 17 日公告)